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李强、马艳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同意公司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